

崇光中學宿舍規定

一、目的：本校宿舍設置之初衷，係提供住家離校偏遠，家長接送、通車往返不易，或家長希冀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之態度，藉以實踐生活教育為目的。

二、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定，依循校規、部頒相關法規及實際宿舍管理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校規為基準，校方得依宿舍管理需求持續進行修訂，並公告所屬學生周知。

三、每日作息時間：

起迄時間	0630	0645 0730	0730 1700	1700 1900	1900 2100	2200	2230	2300
作息	起床	• 離開宿舍到學校 • 早餐	門禁管制	晚餐與盥洗	晚自息	晚安點名	寢室關大燈	考前彈性就寢時間
備註		0730 前到校		盥洗時間最晚至 22:00		同學回寢室	睡覺	考前指週考、期中期末考等表定考試
聯絡方式： 一、宿舍專線電話 02-2911 3634。 二、崇光中學住校學生家長群組(LINE)。								

四、宿舍規定：

(一)寢室規範：

1. 同學應尊重他人隱私及安寧，各寢室間禁止非同寢室的住宿生進入。如需

與其他寢室住宿生交談聯繫，請輕敲寢室門，並移至休憩室進行活動，切勿干擾他人作息。

2. 個人內務應力求整齊、清潔、美觀，每天摺棉被；各類衣物、鞋子、用品（具）、書本依指定位置擺放整齊，每日舍監進行內務評點，以學月為單位進行評核並報學務處，辦法如附件。

3. 住宿生個人用品需自行備齊，不可放在他人使用範圍、不得隨意置放物品、亂丟物品或佔用空床、空櫃，經檢查登記者，視同全寢室住宿生違規乙次。

4. 2230以後不得使用吹風機、盥洗用品等，以避免影響他人。

5. 衣物（含貼身衣物）請勿放在寢室內，必須放在窗台晾乾；如遇雨天時，報備宿舍管理人同意後始可在寢室內晾衣物。

6. 住宿同學不可同床；不可佔用空床及空櫃；不在床上吃東西。

7. 手電筒為消防安全使用，住宿生每人需準備堪用之手電筒，以備不時之需；並於消防演練時接受檢查。

8. 養成隨手節約能源習慣與行動。離開書桌，關桌燈。離開寢室，關大燈、電扇及冷氣。用電必須事項如下：

a. 寢內冷氣、用電設備(冷氣、電風扇、桌燈等)由當寢室住宿生設定管控開關，冷氣遙控器須固定置放門邊架上。

b. 自行開啓用電設備，並在隔日早上7:30前由最後一位離開寢室之住宿生關閉及檢查是否完全關閉用電設備電源。

c. 善盡使用、保管責任，如有用電設備損壞(含遙控器)須依校方設備管理單位評估損壞狀況、報價後進行賠償處理。

d. 如未遵守以上a~c三點，將開立違規通知單（全寢室位宿生）進行記點或勞動服務。

9. 空置的行李箱、棉被袋，寢室可事先報備後，集中放在可用空位、床位、床櫃，惟須標示姓名；如遇空間、床位、床櫃安排使用須配合搬移，不得以

其他理由佔用。

(二)晚自習：

1. 住宿生皆須參加晚自習，遵守時間，未經請假同意或自習遲到者登記違規乙次。
2. 晚自習保持安靜，禁止飲食、談話等，須完成當日作業並認真準備功課。
3. 晚自習時段行動載具統一關機置放於自習教室前方固定區，俟晚自息結束後始可取回。
4. 如遇身體不適，須由家長向舍監提出請假需求，並繳交行動載具於舍監辦公室後，方可於寢室內休息。
5. 考前一週報備使用晚自習室延長至23:00。
6. 高三、國三升學年級，依個人課業需求報備使用晚自習室(含電腦、上網使用)至24:00。

(三)公共區域：

1. 個人床位範圍之外皆為公共區域(含寢室內活動時與室友重疊之處)。
2. 休憩室、公共大廳增設置桌椅、沙發，可供住宿生完成課業準備之餘、享受點心或與他人在此交流互動、交誼或討論課業，可善加使用，惟使用完畢須清理復原設施。
3. 住宿生個人用品需自行備齊、收納，不可放置、堆放在公共區域，垃圾須按指定處理方式置放，書本回收須以線繩網綁以利工作人員回收作業處理。
4. 使用電源請利用公共區域之插座，如未正常使用導致設備跳電，依情況將進行違規處理，如造成設備線路損壞依校方評估損壞狀況、報價後進行賠償處理。
5. 盥洗、廁所..等設備依日常方式正常使用並共同維護，如遇有異常應立即告知舍監；如非正常使用以惡意破壞論處，如產生修繕費用，由當期住宿之

全體住宿生分擔損壞費用。

6. 確實配合宿舍作息時間，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體住宿安寧，不喧嘩、不尖叫、不奔跑嬉鬧、無不當言行舉止、不影響他人，遵守團體秩序；若違反秩序則登記違規乙次。

7. 22:00後進行就寢準備(如刷牙、洗臉、美容保養等)，應降低音量；22:30以後不得使用任何產生過大聲響物品或行為，如吹頭髮、盥洗、洗衣、烘衣、搬運東西等行為，以避免影響他人。

8. 宿舍大樓為安全考量實施電梯管制，住宿生平時進出宿舍請走樓梯，特殊原因或搬運過重行李，得電話告知舍監，可結伴搭乘電梯回宿舍。凡未經許可而使用各種不當方法，擅自搭乘電梯者(如搭順風電梯、由他人幫忙按電梯等)，初犯予以警告以上處分；累犯者，視情節重大與否，最重可予以退宿處分。

9. 公共空間場地及時間表

		區域	開放時段	用途
文萃樓	一樓	餐廳 文萃樓	17:00~17:40 18:00~18:30	晚餐用餐
蓋夏樓	五樓	休憩室	17:00~18:50 21:00~21:30	課業討論、人際交流、休息、室內簡單運動區
	五樓	公共大廳	17:00~22:00	
	六樓	晚自習室 610	19:00~21:00	每日作業、自修 週考、段考前一週報備後使用 開放 21:00~23:00 時段
	五樓	大練琴室(休憩室內)	19:00~20:00 20:00~21:00	樂器、彈奏練習
	五樓	小練琴室(室)	19:00~20:00 20:00~21:00	樂器、彈奏練習

(四)行動載具管制：

1. 於宿舍範圍內行動載具之使用皆須配合行動載具規範。(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辦法詳見附件)

2. 非事先登載、載記不符(空機、失效門號..等)之行動載具，皆視為違規

物品，依校規處置。

(五)外出、請假事項：

1. 宿舍上午6:50~7:30住宿生上學時段，門禁關閉宿舍對外通道開啟，上課期間未經舍監、學務處、總務處人員允許，不得擅自返回宿舍。學校下課(17:00、18:00或其他課程結束)後，住宿生應立即返回宿舍，如未依時返宿，視同不假外出之違規處理。
2. 因課業需要外出找資料、做報告，於前一天1700至1730之間，由家長或導師打電話向舍監請假後，始得離開宿舍，最晚應於請假當日2100前返回。凡未請假外出者，依校規不假外出論處(離宿一周或小過處分)。違規達三次者，視情節將予以加重懲處或辦理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3. 參加校內、校外補習者、社團練習等，得由家長提出書面證明並填寫切結書，事先與舍監報備。於下課後，配合宿舍門禁時間，盡速返回宿舍，期間家長陪同住宿生或保持聯繫，以確保安全。如果課程時間有所更改異動，應主動告知舍監，否則視同不假外出。(住宿生校內課後輔導時間表、校外課後輔切結書如附件)
4. 請假外出請勿代購他人物品或食物返宿，違者將予以違規記點，或其他輔導管教措施。

(六)入(返)宿、離(退)宿事宜：

1. 依住宿申請單填寫入住生效日開始前一天下午18:00至21:00之間備妥入住物品進行入舍動作。
2. 每周週日或連續假期最後一天返宿，收假時間為晚上19:00到21:00，期間返回宿舍，並不得再外出。若21:00前不能返宿，預先知會舍監，最遲21:30返宿。無法按時返宿，隔天直接由家長協助住宿生自家中出發到校，並通知舍監；以上未能做到者，登記違規乙次。
3. 住宿期間一律不得外宿，以免影響課業。除有特殊事情經家長證實同意，

須由家長進行請假通知舍監，請於前一天17:00至17:30間，由家長來電或簡訊、通訊軟體LINE訊息與舍監請假。

4. 除週六輔導課及校內活動申請留宿外，一律於週五上午離宿返家，請在早上離宿時，將須攜回之物品，暫放警衛室，當日下午下課後自行攜回。遇特別時段（如遇連續假期..等）將另行通知返宿取物時段，並進行離宿。

5. 學期(或寒暑假)開始，皆須尊重校方排定之寢室分配，不可指定床位或室友。

6. 學期結束及寒、暑假或任住宿期間結束日（離宿日）即視為住宿終止，離宿需將物品整理清潔、垃圾清理，還原桌、櫃、床及櫃面、壁面無遺留任何物品。

7. 學生因故申請退宿，須於辦理離宿前一周，向學務處生輔組領退宿申請單，並盡速完成相關程序，以利出納組清查是否退費。

（七）宿舍設施、物品管理、公共衛生與安全維護事項：

1. 宿舍各項設備及公物，住宿生應依現行宿舍規範合理使用，並妥善保養管理之，凡有毀損或破壞之情形，將依狀況由總務單位進行相關評估處理，於離宿前，必須予以修繕及復原，嚴重時將進行賠償流程。

2. 廚餘請倒置指定回收桶，水槽裡的廚餘，請清理乾淨。以免孳生病蟲，影響環境。

3. 禁止任意使用電器用品，若需使用電源請利用公共區域設置之用電區之插座（冰箱旁位置）。並用至一定時間依時收回，勿長時間佔用。

4. 各類危險物品（例如火類、精油、刀具等）、不良刊物、撲克牌、漫畫、寵物、手提電腦等物品皆不得帶進宿舍。如有發現違規物將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通知家長領回，並依情節校規處份。

（八）獎勵表揚與違規(退宿)處份：

1. 表現良好的學生，可由舍監或學務處核發榮譽獎章或行政獎勵。

2. 違規上述宿舍規定(除行政處分外),符合違規紀錄之標準,將開立違規單;凡登記累滿3次即由生輔組通知家長共同提醒督導;累滿6次即給予行政處分,警告乙次,並做為下一次申請宿舍考核之依據;累滿第9次違規,即須辦理退宿,爾後將不得再申請住宿。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個人貴重金錢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如遇有遺失可請舍監、學校單位協助記錄、了解概況,惟校方人員、單位不負任何損失賠償之責任。
2. 住宿期間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個人藥物,以防突發狀況需就醫,住宿生與家長須保持聯繫,隨時讓家長了解住宿期間各項概況與個人需要。
3. 宿舍內不建議拍照、攝影,如遇有需要須事先經週圍人同意並告知其用途、用意。如有非良善意圖或未經他人同意造成他人損害,依法處理。
4. 宿舍不保管任何物品,如經告知後3日內仍未帶走,即視同廢棄物清理;如遺留物品造成垃圾清理費用產生將由當床位學生(家長)支付。
5. 每學期將辦理住宿生大會,邀請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指導,旨在意見交流,全體住宿生無重大事由,均應參加,並主動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
6. 未盡事宜,將另行於學校宿舍網站、家長群組、晚自習宣達所屬人員週知。